

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院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都市研究院教學研究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本院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臺北市立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實習課程作業方式：

(一)本院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院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本院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學分學程開課系所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1.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2. 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成績之評分。
4. 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1.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開課系所或單位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2.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4. 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五)本院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1. 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院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院審核。
2. 在實習過程中，本院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實習指導教授或本院辦公室保持聯絡。

(六)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50%，其評量表另訂之。

(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1. 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2. 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3. 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4. 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八)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之保險費用，由校外實習單位支付為原則，不足費用由學生或學校執行單位負擔。

(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院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十)本院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四、本要點經都市研究院教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